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2時

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9樓第七會議室

主席：李俊耀理事長

出席人員：蔡昕璋副理事長、王明旭理事、何守中理事、邱佳慧理事、邱筱琪理事、卓妙如理事、張有恒理事、劉麗美理事、柯志堂監事長、潘榮吉監事

請假人員：曾清芸理事、李育齊理事、柳金財理事、簡信男監事

列席人員：鄧榮樺先生、盧永富先生、范姜緬筠小姐

記錄：范姜緬筠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年度會員大會預定於12月10日（週五）12:20於中原大學舉辦，當日下午將以「共築聚落的流動」為題，舉辦參訪活動，邀請理監事踴躍參加，造訪中壢老街區，一同輕旅行。
- 二、為增加理監事聯誼互動機會，秘書處草擬宜蘭踏青交流活動行程（如附件四）；活動時間暫訂於111年1月15日（週六），將於12月份寄信調查每位理監事的時間，彙整後另發通知，邀請各位理監事一同參與。
- 三、為招募本學會理念志同的夥伴加入，齊同推廣服務學習之成效，凡於今日繳費加入會員者，每位致贈《服務：學習的本質：問題、解答與啟示》專書一本，由本學會劉若蘭名譽理事長、邱佳慧理事、邱筱琪理事、郭瑋芸老師、王美鴻老師及劉芳老師共同策劃翻譯。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秘書處人事聘任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	本學會第五屆各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召集人推舉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	確認110年會員大會日期，提請討論。	於會後寄信調查每位理監事的時間，彙整後另發通知。	訂於110年12月10日（五）12:20~13:30舉辦，議程資料如附件一。

參、秘書處報告

一、110年度財務及會員人數情形

說明：

- （一）110年度財務經費收入支出截至今年10月15日，總收入91,900元（含部分會費收入），總支出120,804元，短絀28,904元。累積餘絀261,358元，敬請參閱附件二。
- （二）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須於會員大會前10日繳納，方繼續保有會員資格。本學會會員人數及至110年度會費繳交情形如下表1：

表 1：110 年度會員人數及會費繳交情形統整表(統計至 10 月 15 日)

110 年度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合計
會員人數	60 人	17 個	77
已繳會費	一般會員 27 人 永久會員 15 位	一般會員 7 個 永久會員 5 個	54
尚未繳會費	6 人	3 個	9
連續二年未繳會費	12 人	2 個	14

二、各委員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說明：感謝各委員會舉辦活動，雖學會會費收入有限，但若各委員會有經費缺口，可與秘書處承辦窗口鄧榮樺先生聯繫，秘書處會盡量協助向外界爭取經費(如附件三:活動經費申請表)。

三、理監事參訪交流活動規畫事宜

說明：為增加理監事聯誼互動機會，秘書處草擬宜蘭踏青交流活動行程(如附件四)；交流活動舉辦時間暫訂於 111 年 1 月 15 日(週六)，將於 12 月份寄信調查每位理監事的時間，彙整後另發通知，邀請各位理監事一同參與。

四、第八屆亞洲服務學習聯盟(SLAN)年會(線上會議)已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完畢，第九屆將於日本舉辦，後年年會將於印度。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將「已繳費之會員，當累計會費繳費總額達到永久會員會費門檻時，由學會自動將其升級為永久會員。」衍生一案調整，爰修正本學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內容。

(二) 新增理監事會議辦理方式，爰修正本學會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八條之內容。

(三) 修正條文新舊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下次會員大會議程討論，以修改章程。

案由三：【專業發展委員會】有關「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問卷」學會網站上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揭問卷由教育部青年署與臺灣師範大學於 103 年度共同研發，原置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站，但目前已下架，故造成各校無法使用線上問卷評估各校參與服務學習學生經驗與成果。經李育齊理事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聯繫並取得同意，將可無償提供本會推廣及放置網站提供各校申請使用。

(二) 為持續推廣旨揭評量工具、協助會員學校瞭解各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經驗與成果，擬請同意專業發展委員會設置線上相關問卷調查系統，並惠請秘書處協助將調查網址置於本學會網站，俾利無償提供會員學校使用。

(三) 旨揭線上問卷說明及申請標準作業流程(SOP)、問卷內容及線上申請表格，詳如附件八、九及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推薦參與「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木鐸獎及服務獎之人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前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之案由二（敬請參閱附件十一）辦理。

(二) 經由理監事相互推舉後，推選出蔡昕璋副理事長參與木鐸獎及卓妙如理事參與服務獎之徵選。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110 年學年度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研討會暨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服務聚落X協力共築】

時間	活動項目	議程內容	地點
9:30-10:00	報到	與會人員報到	全人教育村 4樓國際會議廳
10:00-10:10	開幕式暨大合照	致詞：陳冠宇/中原大學學務長	
10:10-11:05	專題演講 主題一： 多點聚落經營	主持人引言： 涂淳惠/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局長 與談人： 王佳盈/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老師 邱永中/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老師	
11:05-12:20	專題演講 主題二： 單點聚落深造與活化	主持人引言： 張靜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組長 與談人： 黃文宗/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老師 林俊閔/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老師 彭文惠/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老師	
12:20-13:30	午餐及會員大會	午餐、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年會	會員大會 非會員用餐
13:30-16:00	探索「壩」史輕旅行 主題三： 共築聚落的流動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中壢街區博物館】 大東餅舖／新香珍餅舖／湯記口味肉鬆老店／角礫咖啡藝文空間	走訪桃園市中壢街區

附件二

110 年度經費收支表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表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科目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91,900	
	1	1	會費收入	73,500	
	2		其他收入	18,400	
		1	捐款收入	16,000	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2	購書收入	2,4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20,804	
	1		業務費	80,245	
		1	理監事會議	9,556	餐費及交通費
		2	活動費	44,739	研討會及年會(餐費、交通費、主持費、鐘點費、紀念品等)
		3	期刊費用	25,950	總主執編費用、審查費、出刊費
	2		其他費用	16,559	
			雜支	16,559	網路郵電費、禮金、各項雜支
	3		人事費	24,000	
		1	工作費	24,000	秘書處業務執行工作費(尚未包含新任)
3			前期餘額	290,262	110 年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前 (109 年結餘)
			+ 本期收入	91,900	
			- 本期支出	120,804	
			合計	261,358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活動經費申請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			
活動預算	委員會自籌金額	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	元	

10:00-10:30
台北車站集合



12:00-13:30
廢墟餐廳 - 在廢棄眷村品嚐在地小農食材製作的歐式料理

14:00-15:00
蘭陽博物館 - 走訪宜蘭窗口，聆聽蘭陽故事

15:00-16:30
伯朗城堡咖啡館 - 觀海景享受愜意午後咖啡時光

16:30-17:00 滿載回憶(Go Home)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1 次，審議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等。	每年，預計於 11 月	
	(二)理事會議	每年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 次。	每半年，預計於 4 月及 11 月舉辦	
	(三)監事會議			
二、會務	(一)會籍管理	1. 建置會員名冊資料並隨時更新。 2. 新會員入會申請，呈理監事會議核准通過。 3. 召開會員大會前總清查會員會籍。	隨時辦理及會員大會前確認有效會員名單	秘書處
	(二)財務作業	1. 徵收會費及收取經費申請相關作業。 2. 編造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印鑑管理。	隨時辦理	
	(三)網站管理	維護更新學會網站。	隨時辦理	
	(四)其他	辦理監事、會員參訪交流活動。	預計於 1 月及 8 月舉辦	
三、業務	(一)辦理特殊訓練	每年辦理 2 場志工特殊訓練，以提供對服務學習、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參與。	每年，預計 3 月及 9 月舉辦	專業發展委員會及秘書處
	(二)辦理工作坊	每年協辦 4 場教師工作坊，以增進服務學習教師間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每年，預計 3 月及 10 月舉辦	
	(三)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競賽	每年辦理 1 場服務學習成果競賽。為鼓勵學生一同參與服務學習，以競賽的方式獎勵並鼓勵學生延續服務的精神。	每年，預計 6 月舉辦。	
	(四)辦理研討會	每年主協辦研討會，以促進各大專院校跨校交流分享，提升服務學習推廣之效益。	每年，預計 6 月、11 月舉辦。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三、業務	(五)參與國際會議	每年參與亞太服務學習網路 (Service-Learning Asia Network, 簡稱 SLAN) 線上會議, 以鏈結國際服務學習資源。	每年, 預計於 7 月	夥伴關係委員會及秘書處
	(六)辦理系列講座	每年辦理國際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以實虛並行的方式, 藉由分享交流會、體驗工作坊的形式, 持續培養參與學員的國際視野及思維。	每年, 預計於 5 月及 10 月	
	(七)辦理國際營隊	每年辦理 1 場 3 天 2 夜國際工作營隊, 增進參與學員與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機會, 以鏈結國際組織資源。	每年, 預計於 12 月	
	(八)出版刊物	研究出版委員會召集人邀集相同志趣之會員與專家學者規劃專書出版, 並於每年 4 月出版電子期刊《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學刊》。	每年, 預計於 4 月	研究出版委員會

附件六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445,000	422,000	23,000		
	1		入會費	10,000	10,000	-	-	個人會員500元*10人=5,000 團體會員1000元*5校=5,000
	2		常年會費	70,000	60,000	10,000	-	個人會員500元*50人=25,000 團體會員3000元*15校=45,000
	3		政府補助	80,000	80,000	-	-	
	4		捐款	85,000	85,000	-	-	
	5		工作坊收入	0	27,000	-	27,000	
	6		菁英營收入	0	160,000	-	160,000	
	7		其他單位補助	200,000	0	200,000	-	
2			本會支出	347,948	376,662	-	28,714	
	1		人事費	27,000	36,000	-	9,000	
		1	工作費	27,000	36,000	-	9,000	秘書處業務執行工作三節慰問金3,000元/人*3節*3人=27,000
	2		業務費	310,948	330,662	-	19,714	
		1	理監事會議	21,000	21,000	-	-	理監事會21人*500元*2次=21,000
		2	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20,000	20,000	-	-	
		3	會員參訪交流活動	20,800	3,000	17,800	-	單場40人(含交通費10,000元/式;餐費80元*40人*2餐=6,400元;保險費35元*40人=1,400元;雜支3,000元等相關費用)
		4	各項工作會議	6,800	6,800	-	-	召開各項工作推展研究會議餐費及雜支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5	研討會暨年會	32,000	32,000	-	-	設計費、印刷費、講員費、出席費、主持費、交通費、餐費、材料費及雜支相關費用
		6	電子期刊	18,000	23,000	-	5,000	每年一期 審查費1000元*3位*3篇=9,000 總編3,000，主編3,000 執行編輯2,000*3=6,000
		7	網站製作費	13,200	19,200	-	6,000	伺服器管理500*12=6,000 安全憑證及伺服器維護 500*12=6,000 網域租用1,200
		8	工作坊、分享講座	60,000	36,514	23,486	-	舉辦工作坊、分享系列講座及培訓課程，單場15,000元/式（含講師費、餐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相關費用）
		9	國際營隊	59,148	59,148	-	-	交通費、住宿費、餐費、活動保險費、講師費及相關雜支費
		10	成果競賽	60,000	110,000	-	50,000	評審審查費、餐費、印刷費及相關雜支費
	3		雜支	10,000	10,000	-	-	文書作業及會務運作相關費用
3			本期結餘	97,052	45,338	51,714	-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以上，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u>凡個人會員連續繳交達 15 年者，則無需再繳交常年會費。</u></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以上，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p>	<p>1.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將「已繳費之會員，當累計會費繳費總額達到永久會員會費門檻時，由學會自動將其升級為永久會員。」衍生一案調整，新增劃線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u>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1.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函規範，並依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常見問答之第二項規範調整。</p> <p>2. 為使會務順利運作，故新增視訊會議定義之規範並新增劃線部分文字。</p>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章程修正後全文

102年3月16日學會成立大會通過
102年5月2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20140556號函核定
106年3月1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109年11月20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aiwan Service-Learning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展與促進服務學習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倡議符合公民陶冶與社會正義之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
- 二、提供平台，連結學術界、第三部門與企業界相關服務學習之資源。
- 三、協助政府相關機構制定服務學習有關之政策或法案。
- 四、提供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之諮詢與服務。
- 五、辦理服務學習研討、研習及訓練活動。
- 六、編印服務學習刊物、教材及叢書。
- 七、推動國際服務學習與交流活動。
- 八、促進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九、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與服務學習相關之行政、教學、研究及實務工作者，由會員二人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對服務學習具有熱忱並願意支持服務學習推展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贊

助會員。

四、學生會員：目前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由會員一人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學生會員。

五、榮譽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對服務學習有卓越貢獻或熱心服務者。

六、個人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會費壹萬元者，得成為個人永久會員。

七、團體永久會員：凡團體會員一次繳交會費伍萬元者，得成為團體永久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學生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決議以本會名義參與服務學習議題之相關活動。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會得設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

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以上，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凡個人會員連續繳交達 15 年者，則無需再繳交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2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40556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八 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問卷說明及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問卷申請計畫

背景說明

- 教育部青年署與臺灣師範大學於103年度共同研發旨揭問卷，由於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已下架，故造成各校無法使用線上問卷評估各校參與服務學習學生經驗與成果。
- 經本學會秘書與教育部青年署聯繫並取得同意，將可無償提供本會推廣及放置網站提供各校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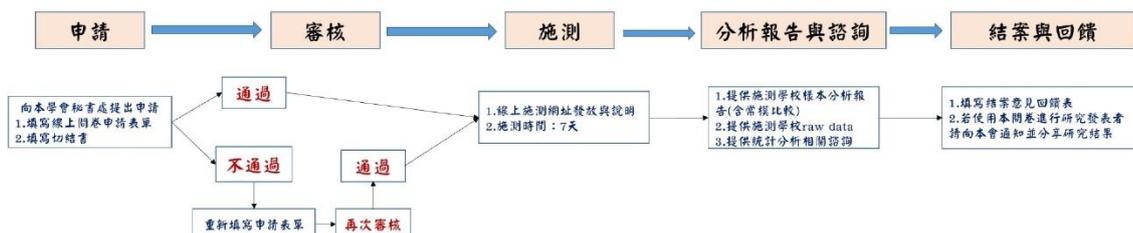
本會「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問卷申請計畫

問卷內涵

- 問卷目的：提供各授課教師、方案活動規劃者了解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活動後的經驗與學習成果之用。
- 問卷內容：
 - 一、個人基本資料（8題）
 - 二、服務學習投入量表（16題）：準備、服務、反思、慶賀
 - 三、服務學習經驗量表（16題）：認知、情意、行動、承諾
 - 四、服務學習成果量表（28題）：知識的統整與應用、高層次的思考能力、自我內在的發展、人際能力、人道主義與公民投入、實作能力
- 預估填答時間：所費時間約15分鐘。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問卷申請計畫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線上問卷申請流程



大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問卷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以上
3	就讀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群（包括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及其他等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群（包括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及民生等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學群（包括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及環境保護等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目前住宿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租屋
5	請問您入大學以來的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校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校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均曾有工作
6	您從小到現在，有無參與過自願的志工服務(非學校要求或必修服務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皆有
7	請問您的父母親曾經參與志工服務的情況為何？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參與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參與
8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母親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第二部分 服務學習經驗量表

題號	題目	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進行服務學習前，我有收集資料，了解服務機構（如服務學校、非營利組織、社區）的特質與需求。	1	2	3	4	5	6
2	進行服務學習前，我瞭解要進行的服務工作性質與內容。	1	2	3	4	5	6
3	進行服務學習前，我有擬定個人或小組的服務計畫與學習目標。	1	2	3	4	5	6
4	進行服務學習前，我會充實服務所需知能，做好準備。	1	2	3	4	5	6
5	服務的過程中，我會考量自己與服務對象雙方需求，調整服務方式。	1	2	3	4	5	6
6	服務的過程中，教師、助理或督導人員會適時給予我支持、關懷與尊重。	1	2	3	4	5	6
7	服務的過程中，同學會給予我支持或協助。	1	2	3	4	5	6
8	服務的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我可以找到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9	服務學習前，我有針對自己要執行的服務及準備狀況進行反思。	1	2	3	4	5	6
10	服務學習中，我有反思自己對於服務中的想法與經驗。	1	2	3	4	5	6
11	我有從服務經驗中發現新問題。	1	2	3	4	5	6
12	服務學習中，我有省思與服務對象相關的社會議題。	1	2	3	4	5	6
13	服務學習結束前，我有機會與學校、教師共同分享服務學習成果。	1	2	3	4	5	6
14	服務學習結束前，學校、教師有透過儀式或活動鼓勵、肯定我的服務。	1	2	3	4	5	6
15	服務學習結束前，學校、教師或服務機構（對象）有提供我回饋與建議。	1	2	3	4	5	6
16	服務學習結束前，我有參與服務學習成效評量（如撰寫問卷、調查表、心得或接受訪談）。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 服務學習投入量表

題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瞭解服務學習的課程要求完成的事項。	1	2	3	4	5	6
2.我瞭解服務單位（如服務學校、社區）的需求。	1	2	3	4	5	6
3.我瞭解服務單位（如服務學校、社區）的規範。	1	2	3	4	5	6
4.我瞭解服務單位（如服務學校、社區）的工作期待。	1	2	3	4	5	6
6.我認真執行分配之服務內容。	1	2	3	4	5	6
7.我積極參與課程中的反思與分享。	1	2	3	4	5	6
8.我能勝任服務工作。	1	2	3	4	5	6
5.我瞭解自己對服務學習的期許。	1	2	3	4	5	6
9.我能以愉快的心情從事服務的工作。	1	2	3	4	5	6
10.我覺得參與此服務學習課程是有意義的事。	1	2	3	4	5	6
11.我所做的服務對自己或師大有幫助。	1	2	3	4	5	6
12.我覺得參與的服務學習課程，可建立對社會關懷的能力。	1	2	3	4	5	6
13.在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後，往後我願意持續進行服務	1	2	3	4	5	6
14.未來我願意奉獻時間幫助他人。	1	2	3	4	5	6
15.我會履行我對服務（自身與受服務者）的承諾	1	2	3	4	5	6
16.我認為未來我可以勝任志工的工作	1	2	3	4	5	6

第四部分 服務學習成果量表

填答說明：本量表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在本學年度最近一次參與的服務學習課程（方案）對您個人學習成果的影響，請依據您上述「服務學習參與狀況」第二題所勾選的主要參與課程經驗作為實際填答依據，「1」表示下降很多、「6」表示提升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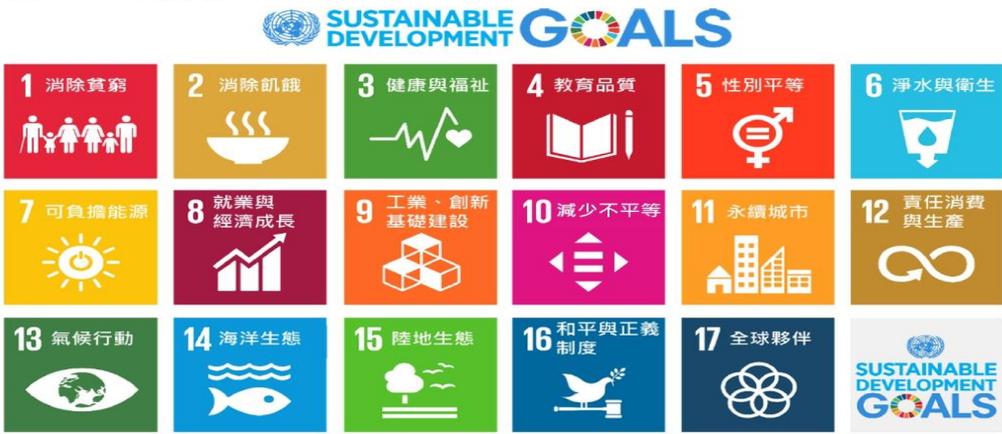
題目		選項	
題號		下降很多	提升很多

←—————→

1	透過服務學習，更深入了解課堂所學相關知識。	1	2	3	4	5	6
2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整合與應用課堂所學知識。	1	2	3	4	5	6
3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澄清自己的價值觀。	1	2	3	4	5	6
4	透過服務學習，對事情有產生新的看法。	1	2	3	4	5	6
5	能將服務所學知能運用至日常生活中。	1	2	3	4	5	6
6	能從不同面向，反思自己在服務中的學習。	1	2	3	4	5	6
7	能從實作經驗中發現新問題。	1	2	3	4	5	6
8	在服務中，能從反思經驗中看到事情的多元面向。	1	2	3	4	5	6
9	透過服務學習，更會以理性分析的方式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10	在服務中，會尋找或應用新的技術或方法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11	透過服務學習，更了解自己的性格特質。	1	2	3	4	5	6
12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為自己作決定。	1	2	3	4	5	6
13	在服務學習中，我遵守服務的倫理與規範。	1	2	3	4	5	6
14	在服務學習中，能以正向的態度看待事情。	1	2	3	4	5	6
15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成熟地待人接物能力。	1	2	3	4	5	6
16	透過服務學習，更願意主動幫助他人。	1	2	3	4	5	6
17	透過服務學習，更喜歡與團隊夥伴一起為共同目標努力。	1	2	3	4	5	6
18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凝聚團隊共識及向心力。	1	2	3	4	5	6
19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和自己背景不同的人溝通相處。	1	2	3	4	5	6
20	透過服務學習，更關心全球化的議題。	1	2	3	4	5	6
21	透過服務學習，更願意為增進他人福祉而努力。	1	2	3	4	5	6
22	透過服務學習，更願意參與促進公共福祉活動。	1	2	3	4	5	6
23	透過服務學習，更相信自己對社會大眾有公民責任。	1	2	3	4	5	6
24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運用有效策略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25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與他人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6
26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傾聽他人的意見且正確理解對方的想法。	1	2	3	4	5	6
27	透過服務學習，更能有條理地講出自己的意見。	1	2	3	4	5	6
28	透過服務學習，更有採取行動達成目標的能力。	1	2	3	4	5	6

附件十：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線上申請表格（含切結書）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 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線上調查問卷 申請表格

個人申請資訊	
1	申請姓名：
2	申請單位：
3	個人職稱：
4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或方案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測學生服務資訊	
1	課程/方案名稱：
2	請簡述學生服務方式與內涵： 符合 SDGs 哪個目標：_____
3	 <p>1 消除貧窮 2 消除飢餓 3 健康與福祉 4 教育品質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p> <p>7 可負擔能源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10 減少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p> <p>13 氣候行動 14 海洋生態 15 陸地生態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7 全球夥伴</p> <p><small>※此表由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翻譯與製作</small></p>
4	課程/方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課外活動服務學習（如社團、系學會、營隊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服務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鄰近社區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其他社區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服務實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性的服務（有接觸到服務對象，如學童課輔、陪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性的服務（不在機構內也沒接觸到服務對象，如協助宣導、倡議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接性的服務（有在機構內服務，但沒接觸到服務對象，如協助行政、文書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參與服務學生人數(施測人數)：_____

8	平均每位學生服務時數：
9	被服務者人數：_____
10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h3>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本人（即申請人）向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申請【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線上調查問卷】，謹此同意將本人施測結果無償授權予本學會做下述利用，以提升我國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方案以及探究學生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之參考。</p> <p>一、將立書人申請之線上填答問卷成果提供本學會做整體統計分析使用，本學會分析結果將無法識別任何個別學校、所屬課程/方案以及個人資料。</p> <p>二、立書人使用申請線上填答問卷成果進行分析並刊登於研討會或學術期刊，應告知本學會並同意於本學會網站(https://taiwansla.org/TSLA/)刊載研究題目、摘要等資訊。</p>